

招标编号：GXSZ-20220112NSGK

**【工程类】**

招商街道 2022 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册通用条款 .....	4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	4
总则           4	
1. 招标文件说明 .....	4
2. 定义 .....	4
3. 投标人责任 .....	5
4. 投标费用 .....	5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5
6. 联合体投标 .....	6
7. 采购标的 .....	7
8. 现场踏勘 .....	7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7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7
10. 招标答疑 .....	8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9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14. 投标文件格式 .....	9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	9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	9
17. 保密 .....	9
18. 投标有效期 .....	9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 条款均不适用） .....	10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1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23. 投标截止日期 .....	12
24. 现场演示（答辩） .....	12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2
第四章 开标 .....	13
26. 开标 .....	13
第五章 评标 .....	13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3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	14
29. 编写评标报告 .....	17
30. 中标结果 .....	17
31. 中标通知书 .....	17
32. 中标服务费 .....	17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18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	18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20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1
36. 签订合同 .....	21

37.	履约担保 .....	21
<b>第七章</b>	<b>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b>	<b>21</b>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	21
<b>第二部分</b>	<b>合同格式 .....</b>	<b>27</b>
<b>第三部分</b>	<b>投标文件格式 .....</b>	<b>31</b>
一、	自查表 .....	32
二、	资格性文件 .....	34
三、	商务部分 .....	38
四、	技术部分 .....	46
五、	价格部分 .....	51
六、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	53
<b>第二册</b>	<b>专用条款 .....</b>	<b>59</b>
<b>投标人</b>	<b>须知前附表 .....</b>	<b>59</b>
<b>第四部分</b>	<b>招标公告 .....</b>	<b>62</b>
<b>第五部分</b>	<b>招标项目需求 .....</b>	<b>65</b>
<b>第六部分</b>	<b>评标信息 .....</b>	<b>67</b>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1.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采购人”：指具有相应资金并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来源”：指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投标人”：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 2.5.1 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2.4条规定；
  - 2.5.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5.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2.6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 2.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8 “合格的货物”：有关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9 “合格的服务”：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它标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2.10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
- 2.11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 2.12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2.13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投标人责任**

-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
-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 3.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 3.4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5.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2.1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5.2.2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5.2.3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5.2.4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2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6.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3 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7. 采购标的

7.1 如果服务项目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项规定。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3 投标人必须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配套设备、培训、技术资料等等其他相关义务。

## 8. 现场踏勘

8.1 如有需要，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现场踏勘。

8.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招标公告 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9.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招标文件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要求。
- 9.4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投标将被否决。

##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每个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0.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1.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2.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2.2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度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 16.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6.2 对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16.3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投标人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 17. 保密

- 17.1 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 17.2 应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保证金”条款均不适用）

- 19.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9.3 投标保证金一律从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
- 19.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 19.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 1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未到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退回投标保证金。
-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如适用）并按规定签订合同且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退还。
- 19.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5）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7）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9）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0.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1.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21.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1.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21.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1.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21.8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21.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2.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3 投标文件外层信封须：

22.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2.3.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2.3.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2.3.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截止日期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3.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1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 24. 现场演示（答辩）

2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现场演示（答辩）情况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是否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答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2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5.4 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第19.8条规定，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 开标

### 26. 开标

- 26.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 26.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 2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6.4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 26.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 26.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 26.7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6.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6.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第六章 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7.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代理机构。

- 27.5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 27.6 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 27.7 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7.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 27.9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 28. 评标、定标程序及方法

###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 28.1.2 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1.3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1.4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

### 28.2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

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做询标记录。

### 28.3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书写等方面的错误等。

- 28.3.1 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价格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8.3.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8.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8.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8.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8.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28.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28.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 28.4.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28.4.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28.4.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8.4.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8.4.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8.4.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8.4.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8.4.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4.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4.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

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8.4.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4.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28.4.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8.4.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28.4.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28.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 **28.5.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8.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5.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28.5.4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

## **28.6 定标原则**

28.6.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2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8.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0. 中标结果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0.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32.2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交付。

###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4.1 谈判文件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34.2 谈判小组

3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4.3 谈判程序

3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3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

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4.4.4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5.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35.1 谈判文件

35.1.1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35.2 谈判小组

35.2.1 邀请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35.3 谈判程序

3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3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4.2 谈判小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7.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7.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第八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 38.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8.1 质疑受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 38.2 质疑处理原则

38.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8.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 38.4 质疑条件

38.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38.4.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8.4.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8.4.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8.4.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4.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8.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38.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8.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38.5.3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38.5.4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38.5.5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38.6 相关责任与义务

38.6.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8.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利

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38.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8.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8.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8.7 其他

38.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8.7.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7.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38.7.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8.7.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最终签订合同内容的为准)

甲方(发包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图纸及标单包干制)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建设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具体以结算公司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综合单价按预算审计报告单价为准。

上述款项均应由乙方提供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为:

### 四、工期

1、双方约定总工期为天,从 年月日至年月日,除不可抗力及其它经甲方同意或本合同约定予以顺延工期的外。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于障碍消除后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一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电源未接通;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3) 因停电或因电力不足(这种情形如是乙方自身造成的除外),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并通过相关部门（主要指各类产品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及质量鉴定。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后，由甲方和乙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甲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且是合格产品，甲方不得拒绝签发施工同意书；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法律责任。

## 六、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所需的水、电、材料存放处等施工必要条件。

(2) 指派甲方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确有事项需甲方协助的，甲方给予配合。

### 2、乙方义务

(1) 指派乙方代表（，联系电话：），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3)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及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公共设备、设施、商场内商户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5)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有不符合安全文明规范现象，经甲方警告乙方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扣除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6) 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7) 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乙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若因乙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延期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工程竣工次日起天内乙方需报送结算资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结

算资料，需按本合同第八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内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存在问题甲方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工程完工后，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应超过个工作日，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表后，项目自即日起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工期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四条第1项处理。

4、整改完成后按第七条第2项约定再次进行验收，三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未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甲方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 八、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的根本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2、因乙方不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则由违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_\_\_%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可自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 九、保修条款

乙方确定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在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无偿进行保修；如超时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按上述第八条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额向乙方追讨或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1、不可抗力的风险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即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谋利，工程确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对承包者资格审查，工程质量、工期由乙方负责。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

## 一、 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b>资格性检查项目</b>	1	投标人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b>符合性检查指引</b>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且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2、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单位名称：\_\_\_\_\_）签署（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法人单位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三) 公司资质

按照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 /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 1 人)

序号	姓名	资格 (职称) 证书	工作经历	学历

注: a. 此表格仅供参考;

b. 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六)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职称）证书	学历	其他
1				
2				
3				
4				
5				
6				
...				

注：a. 此表格仅供参考；

b. 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七) 服务网点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响应，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招标项目需求**“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扣分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二)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格式自拟；

.....

**(三)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五）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 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唱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有）

## 五、 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函

### 1、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人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投标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 投标人已认真核实可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投标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投标人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否则，投标人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投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投标人清楚，若投标人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投标人中标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投标人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投标人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投标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投标人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我公司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10. 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的（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118号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5-8827694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88918226
3	项目名称	招商街道2022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
4	项目地点	深圳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交货期/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财政预算限额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报价	见招标文件
13	报价采用的币	人民币

	种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 PDF 格式）
19	装订及密封要求	见 通用条款22条规定。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时间	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26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自定法（ <b>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 3 家候选中标人中确定 1 家中标人。</b> ）
27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家
28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29	中标公示和通知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天。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人民币陆仟元整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行：755943550310901
31	履约担保	按招标人及合同要求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__% 或_/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电子文件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3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34	是否允许替代方案	不允许。
35	现场演示（答辩）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7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 2022 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SZ-20220112NSGK
- 2、项目名称：招商街道 2022 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招商街道 2022 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2、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招标文件为准。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5、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扫描发至我公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xsz.com/>），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sz.com/>）。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荔园东路 118 号

电话：0755-8827964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55-88918226

**九、招标文件：**因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我司查看。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 2022 年违法建设等拆除类项目。
2. 项目地点：南山区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

### 二、技术要求

(一) 工程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范围内违法“加、改、扩”违法建筑、历史遗留违建进行整治拆除，对储备地工程项目进行整备，对辖区内的违章广告牌、乱搭建等进行拆除及垃圾清理清运、其他拆除项目等。

(二) 承包方式：乙方对拆除工程实行全部清包工，包括施工管理、操作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 拆除施工任务完成后验收标准：拆除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内所有违建，并清理所有拆除项目产生的废物。

### 三、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各投标人报价超过此限额为无效投标；

2. 工程预算中的机械设备及人工价格等，由采购方出具的《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招商街道执法队拆除工程机械设备及人工价目表为结算依据，经双方确认后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价。

3. 工程确认方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乙方每次实际工作内容、时间和范围，加现场工作照片，按照《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中用工单价予以确定。

(二)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四) 付款方式：

1. 拆除费用每三个月进行结算，即分别于 7 月（第一季度）、10 月（第二季度）、明年 1 月（第三季度）、明年 4 月（第四季度）前对未结的拆除费用进行汇总结算，其中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按结算价全款支付，第四季度支付金额为结算价的 60%，剩余 40% 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为准，若有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息退还多收款项。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当季度的等额有效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政府审批流程或政策变更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质量标准和保修

1. 根据不同项目符合国家通行质量保准。
2. 本项目保修期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保修期限

#### **(六) 检查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按照要求完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 第六部分 评标信息

### 1、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为自定义。

(2)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人。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 招标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3家候选中标人中确定1家中标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 2、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 4、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足与否
1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且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9	投标报价未有严重缺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 3、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二、技术部分			3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10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主要考察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二)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清晰到位； (2) 工作内容理解透彻； (3) 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10分，满足两项标准得6分，满足一项标准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9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主要考察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内容完善； (2) 施工工艺满足施工要求； (3) 技术措施及相关建议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9分，满足两项标准得6分，满足一项标准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9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考察各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

				<p>到位；</p> <p>(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p> <p>(3)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性高。</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9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6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各投标人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环保目标、售后服务承诺、工期优化等情况。</p> <p>(二) 评分标准：</p> <p>(1) 质量承诺标准高；</p> <p>(2)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p> <p>(3) 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p> <p>(4) 工期优化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5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2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b>三、综合实力部分</b>			<b>27 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公司资质	4	专家打分	<p>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专家打分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近三年的（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装修改造、房建类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3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5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          为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中级建筑工程师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的得5分；</p> <p>（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	专家打分	<p>（一）评分内容：          1、拟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          2、拟安排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师、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每提供1种岗位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p> <p>（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服务网点	2	专家打分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诚信评价	2	专家打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7	履约评价情况	2	专家打分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